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標售不良債權公告

一、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公司不良債權事宜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7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(三)字第 09700029500 號令辦理。

(二)、依據本行 97 年度 6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待標售債權金額約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(實際金額依讓與基準日之債權餘額為準)，為擔保品處分後之剩餘債權。

(二)投標人資格審核及流程須知：

1.投標人資格：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
2.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四項規定，出售標的之借款人、保證人、背書人、擔保物提供人，前述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，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。

3.領取標售資料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5：00 止。標售資料內含待標售債權內容、底價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資料，領取時應攜帶下列文件至本行債權管理部南

區辦公室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12 樓)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 仟元：

A.身分證明文件：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法人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
B.保密承諾書(請先洽本公司索取空白格式)。

4.付款條件：

A.競標者應於投標日(97 年 7 月 14 日)前一日交付押標金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元正。

B.前項所交付之押標金得作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，剩餘買賣價金，得採下列方式付款--

a.一次付清：應於簽約日後 7 日內，乙次繳付。

b.分期支付：餘款於簽約日起 45 日內支付價金，得標人須於得標日後 10 日內完成簽約並同時交付本票壹紙作為價金擔保。

(三)、預定開標日期及場所：

日期：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三十分。

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12 樓會議室。

(四)、若開標前債權標的之利害關係人全數清償，則不予決標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洽本行債權管理部顏先生或張先生，電話：07-9709000#3128